

亨德森遠見基金

(依盧森堡法律組織成立之開放型投資公司，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資格)

公開說明書修訂版
[2011年7月]

* 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供台灣投資人使用。任何人收到此份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應注意此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僅為亨德森遠見基金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摘錄。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僅說明於台灣註冊之亨德森遠見基金下之基金，並未包括所有現存之亨德森遠見基金。亨德森遠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之原文為英文。提供此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之中譯文僅為提供資訊。

所有姓名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董事、管理及行政」一節的董事成員承擔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中所含資訊的相關責任。董事們就其所知及信任，盡力確保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中所含資訊與事實相符，無所缺漏，並承擔相關責任。

申購只能基於現行之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最新的公司年度簽證財務報告和最新的半年度報告(如果比年報新的話)進行。

本文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英國和其他特定法律管轄區之現行法律和實務。有相關變更時，本文件將相應變更之。

除在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及上述有關報告列出的人士外，並沒有任何其他之人士就募股事宜獲得授權及提供任何資訊或作任何代表性陳述。如有人士提供資訊或進行陳述，不能視其已獲得本公司之授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不論是否附帶有任何財務報告)的送達或股份的發行並不意味著自該日起公司的事務不會變化。

在某些管轄區，發行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及募股可能會受到限制。公司要求擁有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的人士告知和遵守有關限制。在任何管轄區，未獲本公司授權，或向不合法人士認購報價或推銷時，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不構成認購報價或推銷。

本公司不是按「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在美國註冊的。股份尚未按「1933年證券法案」在美國註冊。投資管理人不是按已修訂的「1940年投資顧問法案」在美國註冊的。除非獲得美國法律、任何適用的法令、條例或解釋的註冊減免規定，否則此次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國領土、屬地和其法律管轄區內募集發行或出售，或以其居民為受益人。申購股份人士須作出非美籍的聲明，非代表美籍人士購買股份的聲明。但本公司可以私募方式發行股份予在美國的投資者或美籍人士。或該等人士須在購買股份前已向本公司提交美國證券法要求之相關聲明。

本文件之日存在之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作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法例」意義範圍內的集合投資計劃，並備有另一份香港說明文件連同本公開說明書，在香港發佈。本公司並委託 RBC Dexia Trus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為香港代表。

本公司以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在英國展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由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印發，該公司由財經服務局(‘FSA’)授權及監管。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是投資管理人暨經銷商，並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董事」一節所載列地址提供 FSA 所規定的資料及其他條件。在英國的投資者被知會英國監管系統所提供的大部分或全部之保障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且於「英國財經服務賠償計劃」下的賠償也不適用。

本公司獲得任何管轄區的授權批准或認可，無須有關單位之批准或否決，或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所持有的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的充分性或準確性負責。有關單位亦無須為本公司財務健全狀況或其任何基金、投資建議、有關的聲明和意見的陳述之真實性來負責。任何相反的聲明皆是未經授權且為違法的。

每個基金的 A 類股份已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

在本公司投資應視作長線投資。不能保證公司投資目標一定能達到。投資者必須考慮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列出的「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

**投資者不應將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的內容當作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務的建議。建議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徵詢股份取得、持有和處理的意見。
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日期為[2011 年 7 月]**

目錄

重要資訊.....	2
公司主要特點.....	5
定義.....	8
主要資訊.....	12
投資目標和政策.....	15
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	21
股息政策.....	26
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	28
董事、管理和行政.....	37
費用、收費和支出.....	40
稅項.....	45
補充資訊.....	48
1. 公司架構.....	48
2. 財務報告.....	48
3. 資本.....	48
4. 股東大會和股東通知.....	48
5. 公司清算.....	49
6. 基金清算、合併和分割.....	49
7. 董事及其他利益.....	50
8. 主要合同.....	51
9. 一般資料.....	52
10. 投資限制.....	52
11. 財務技術與工具.....	57
12. 可供檢閱的文件.....	59
名錄.....	60

公司主要特點

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本公司是開放型投資公司依盧森堡法律註冊為 société anonyme，並具 SICAV 資格，本公司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在盧森堡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之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依其修訂）設立，並合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份相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 Henders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經理公司。

產品有什麼特色？

本公司提供每個基金的 A 類股份。每個基金提供分配股份（分類 1）和累積股份（分類 2）。本公司採用集合投資計劃，容許相同意向的投資者集合資金去創建一個資產組合。

股份得以基金基本幣別，或如交易表格有載明時，以其他的交易貨幣購買。股份亦得由本公司自行裁量決定，以登記人、秘書、服務代理接受的任何主要貨幣購買。交易貨幣並非亨德森基金的另外股份類別，且不應被視為另外的股份類別。

然而，如投資的幣別與相關基金的基本幣別或各基金載明於交易表格的幣別不同時，則將代表申請人安排所需的幣別轉換，且由申請人承擔風險與費用。

本公司的詳細描述及股份的權利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的「補充資訊」一節。

投資者如何購買股份？

股份初次申購必須完整填寫申請書。申請書須郵寄或傳真至盧森堡。然而將來本公司可接受以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通訊媒介申請。初次購買之傳真件須補寄正本。以後的購買可以郵寄、傳真或電話或是任何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通訊媒介。電話申購者須有註冊號碼才可進行辦理，電話號碼是 +352 2696 2050，傳真號碼則為：+352 2696 9747。完整填好的申請書、有關支援文件和支票（適用於可提供支票付款且無法辦理電匯的情況）應送至登記人、秘書、服務代理 Henderson Horizon Fund，經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服務代理, 33 rue de Gasperich, Howald-Hesperange, L-208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轉達。服務代理得依個案要求其他反洗錢 (AML) 文件。購買申請亦可透過發售股份所在國家之本公司所授權經銷商進行辦理。此外，股份可在本基金登記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購買。義大利投資人得藉由加入股份累積方案 (PAC) 申購基金股份，該方案允許申購人藉由於不同時間做一系列的付款以分散投資。投資人欲購買股份，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如何購買」之說明。

何時確定股份買賣的價格？

行政管理人於每個營業日按照盧森堡時間下午 1 點的計價點來計算，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全球科技基金及美國股票基金則按照盧森堡時間下午 4 點的計價點來計算，且通常在盧森堡時間下午 6 點報價。如遇特殊市場情況之須要，董事將會決定延遲計價點至盧森堡時間下午 1 點以後之任何時間，或延遲上述基金之計價點至盧森堡時間下午

四點以後之任何時間。行政管理人採取「提前定價」政策，即按收取訂購時的計價點，報出交易價(不含初期收費)。這樣就無法預知成交的價格。

申購者取消購買之權利？

一旦購買了股份，但規限於售出股份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不同規定為前提。申購者無權取消交易。只要買回權未被中止或延遲且符合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其他適用之條件，股東可隨時賣回給本公司。

股東派息之權利？

對於分配股份，當發行時，基金在律所設之最低資本額規定下，得分配毛獲利、淨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除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採每季配息外，分配將以每年度為基礎實施，累積股份(分類 2)則不作出分配。

股東如何跟進投資進度？

股東將會收到公司的報表，顯示其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持有的股份。將來，本公司可能提供設備讓股東透過任何其他通訊媒介遠距查閱股份細節狀況。中期財務報告及公司帳目可按股東要求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兩個月內備齊，年報及公司帳目則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四個月內備齊。基金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用)可在每個交易日於本公司註冊之辦事處或經由經銷商取得，並以有關基金之基本幣別顯示價格。另外本公司董事可自行斟酌決定以歐元、美元、新加坡元、瑞典克朗、瑞士法朗、英鎊及其他任何認為適當之貨幣(如這些貨幣非基金之基本幣別)發佈各基金之參考價格及以日幣提供日本小型公司基金和日本股票基金之參考價格。由於價格政策是提前制定的，所以其價格僅供參考。基金提供非基金基本幣別之交易貨幣價格細節請參考交易表。

本基金或任何未避險股份類別之基本幣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的「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

可否轉換投資？

股東可通知盧森堡的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轉換基金和依情形轉換不同類之股份(受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列出的最低限額之限制)。在特定的情況下，轉換基金也可透過發行和銷售股份所在國家的授權經銷商進行。收費上限為轉換總額的 1%。投資人欲轉換投資，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如何轉換」之說明。

股東如何買回股份？

股東可以書面或傳真或本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媒介至 Henderson Horizon Fund，經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股務代理，33 Rue de Gasperich, Howald-Hesperange, L-208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轉達給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或在每個營業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電話通知盧森堡。傳真號碼是 +352 2696 9747，電話號碼是 +352 2696 2050。所有通訊必須附上註冊號碼。電話通知的買回所得價金，只在收到書面確認及所有反洗錢文件皆已妥適收到後才發出。申請買回亦可透過發行和銷售股份所在國家的授權經銷商進行。將來，本公司可能容許透過其他通訊媒介辦理買回。

收費和支出如何影響股東投資？

股份的買入和賣出價是根據資產淨值，並加上有關收費。購買 A 類股份，得徵收首次認購費用。首次認購費用等於總投資額的最高 5%（等於股份資產淨值的最高 5.26%）。若本公司任一類股份於購買後 90 天內買回，經銷商保留徵收最高至買回總額 1% 的交易費用之權利。本公司對處於相同或相似情況下之所有股東採取公平對待之政策。

針對任一類股份，經銷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徵收轉換費，費用上限為轉換總額的 1%。本公司對處於相同或相似情況下之所有股東採取公平對待之政策。公司的資產中須提取費用以支付公司日常管理。各基金管理費不同，A 類股份每年收取基金平均總資產淨額 0.75% 至 1.5% 的費用。經理公司在獲得董事同意之下，每年可收取最高至 1.5% 的費用。本公司會提前三個月通知股東，期間可讓股東自由轉換或買回股份。管理費每月事後於資產中收取。有關管理費的資料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全部基金亦會收取績效表現費。績效表現費詳情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地區性基金和特殊基金所有 A 類股份應支付給經銷商其日平均淨資產中每年 0.5% 的股東服務費。

除上述收費之外，每個基金承擔特定支出，從各基金之淨資產中扣除，如保管、管理、稽核、法律、登記費和稅項。這些費用每年不同。

不同的收費及費用可能適用於透過代理或平台申購的投資人。該等投資人必須參閱代理或平台的條款條件。

定義

累積股份	於各基金累積所得及資本利得之股份類別。
行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章程	公司章程
簽證會計師	KPMG, 盧森堡
授權經銷商	經銷商和經銷商委任購買股份的經銷商
基本幣別	為各基金的基本幣別並為準備各基金財務報告的幣別。
債券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內所列之基金。
CHF	瑞士法郎
營業日	除特別說明外，指盧森堡銀行營業日
類別	A 類
A 類股份	可能需收取首次認購費用和交易費的每股股份，如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中「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
承諾法	承諾法係一種用於決定基金全球曝險之方法，其中基金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位轉換為金融衍生性工具所連結資產相當部位之市價。
本公司	亨德森遠見基金(Henderson Horizon Fund)，在盧森堡以 SICAV 形式成立的公司，可發行多類股份。
保管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交易貨幣	股份以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內所列之相關股份類別基本幣別以外的幣別報價及交易。
交易截止時間	任一營業日之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 (1.00 p.m.)
交易日	若於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者，交易日即指該營業日當日；若於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後下單者，交易日即指次一營業日；惟前述兩種情況都以交易未被暫停為前提，若發生交易暫停情事，則交

董事	易日應指交易重新開始後之該營業日。申購股份時，交割款必須在相關交易日後四天內提供。 公司董事會成員
分配股份	其分配明細如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股息政策」一節所載之股份類別。
經銷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	歐元
EC	歐洲共同市場
EEA	歐洲經濟區
股票基金	地區性基金和特殊基金
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內所列之一個或多個基金，每個基金都為本公司的一組資產，並依據該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投資
GBP	英鎊
亨德森集團	Henderson Group plc，為一成立於澤西島之公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號碼 101484) 或其任何子公司
投資管理人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第 10 節「補充資訊」一節所列之對本公司和基金的投資限制
經理公司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Henders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會員國	歐盟的會員國
OTC	櫃檯交易
PAC	針對義大利投資人的股份累積方案(a Piano di Accumulo del Capitale or Plan For Capital Accumulation)
PEA 資格	合於法國股票儲蓄計劃(<i>Plan d'Epargne en Actions</i>) 資格

註冊號碼 戶號碼	經公司批准由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發給客戶的帳
不動產投資信託	<p>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一起源於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總稱，但在一些國家則指享有稅率優惠之一般投資工具，包括澳洲上市不動產信託，法國、比利時、荷蘭及英國等國家之類似投資工具及日本、新加坡、南韓和馬來西亞等國家之類似新版之投資工具。</p> <p>這些投資工具的特點互異，但一必要共同特色則是享有免除公司收入和資本收益顯著減少的影響。通常將以對股東所需負擔分配全部或幾近全部收入之責任做為交換。關於免稅收入來源、借貸、發展、管理、或所有權等則可能會有一些其他限制。而對於公開在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之投資工具也可能會有一些規定。</p>
地區性基金	在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公司介紹」一節所列出的基金
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證券借出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EK	瑞典克朗
股份類別	如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所載給予特定權利之股份名稱。
SGD	新加坡幣
股東	註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於本公司名下任何基金的無票面價值的股份及依上下文所列各基金之任何 A 類股份
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複雜型基金 (Sophisticated Funds)	複雜型基金是為符合盧森堡 UCITS 之規定，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策略之進階操作手段，以達到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基金。上述進階操作手段於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中有進一步的說明。
特殊基金	在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內所列出的基金

分類 1 股份或分配股份	股東享有定期分配毛利及淨實現和未實現資本收益的股份
分類 2 股份或累積股份	股東不享有定期分配毛利及淨實現和未實現資本收益的股份，但可累積
US\$	美元
美籍人士	股份受益人為「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版內 S 條例所定義的美籍人士或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規例 4.7 所定義之「非美國人士」之股份受益人
計價點	以週期為基礎或為特別計價的時點，於該時點，為決定股份得被發行、取消或買回的價格，執行基金資產的計價。
風險值(VaR)	VaR 係對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潛在損失的評估。較特別的是，VaR 係對一般市場狀況下，就特定期間及特定信心水準(機率)，評估潛在損失。
Yen	日圓

主要資訊

- 結構：** 本公司是在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機構。本公司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發行基金中不同類別和分類的股份。本公司指派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作為其經理公司。
- 股份類別：** 每個基金提供分配股份(分類1)和累積股份(分類2)。一個基金的所有股份分類分享該基金的所有資產(直接可歸於某特定分類股份的負債和資產除外。)
- 投資目標：** 每個基金有特定的投資目標，為適應投資者不同的需要而設。
- 顧問：** 亨德森管理公司
- 經理公司：**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 投資管理人暨經銷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之
北美投資組合之
副投資管理人：** Harrison Street Securities LLC
- 保管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 行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 登記人、秘書及：
股務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 交易費用：**
- | | A類股份 |
|------------|--------------------------|
| (a) 首次認購費用 | 最多至總投資額 5% |
| (b) 交易費 | 購買後 90 天內買回，最多至買回總金額的 1% |
- 轉換費：** 最多占總轉換額的 1%。
- 管理費：** 依基金而不同，就 A 類股份為每年 0.75% 至 1.5%，收費根據有關基金的平均總淨資產每日積累後按月支付。詳情可查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 績效表現費：** 所有基金均可能收取績效表現費。收費每日積累，可按年度支付。每一基金之收費水平和計算互有差異，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股東服務費： 此費用根據有關基金 A 類股份的平均總資產淨值，每日積累，可按每月事後支付。目前地區性基金和特殊基金每年收取 0.5%。

最低申購：

	美元	歐元	英鎊	日圓	新加坡幣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
A 類股份首次最低申購：	2,500	2,500	1,500	350,000	2,500	15,000	2,500
A 類股份後續最低申購：	500	500	300	75,000	500	3,000	500

此最低金額得因某些理由而免除，如促進定期儲蓄計劃之投資。股份發行將準確到小數點後 2 位或多位。

交易： 正常情況下，於營業日或於屆時第一個為營業日的日子每天進行。

分配政策： 股份分為 2 個分類：分配股份和累積股份。除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採每季配息外，分配股份為每年分配，而累積股份無分配，但所有毛利和實現的及未實現的資本收益會累積在價格上。

年度會計日： 6 月 30 日。

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

每種基金的名稱前載有本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如下所示：

特殊基金	基本幣別	A 類別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英鎊、歐元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英鎊、歐元
全球科技基金	美元	美元、英鎊、歐元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美元	美元、日圓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歐元	歐元、英鎊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歐元	歐元
地區性基金	基本幣別	A 類別
美國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英鎊、歐元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美元	美元、英鎊、歐元、新加坡幣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¹	歐元	歐元
日本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英鎊、歐元、日圓
泛歐股票基金	歐元	歐元、新加坡幣、美元

上述股份類別與貨幣並非全部可取得，開放之股份類別與幣別請見相關交易表。其他貨幣得由董事會裁量決定是否開放。

投資依董事會之裁量決定。

除非特別指明為避險股份類別，否則所有非基本類別皆為非避險股份類別和/或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內所列之交易貨幣。

¹本基金將併同其他變更事項，變更其名稱為歐元領域基金，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如下。投資者閱讀時須參考並注意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所述的風險考量事項。

特殊基金

「特殊基金」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這些基金投資於有高投資報酬潛力的市場，但這類市場通常波動劇烈。投資者應注意，因為是投資於高風險市場中，應將這些基金視為多樣化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此類基金各有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主要投資於股票以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

下列部份特殊基金得使用進階操作手段運用衍生性工具及策略，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這些進階操作手段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及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中「基金積極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般規則以及基本策略之使用」章節中有進一步的說明。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全部資產當中至少 75%的部份，於受規管之市場中上市或交易，其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於擁有、管理及/或開發亞太地區不動產，且於亞太地區登記註冊辦公室的公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與其相當者)之掛牌權益證券，以此來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以美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資金投資於亞太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目標在於經由投資於房地產相關之證券提供收益及中度資本增長。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受規管之市場中已上市或交易，其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於擁有、管理及/或開發全世界房地產的公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與其相當者)的掛牌權益證券，以此來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以美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資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的目標在於經由投資於房地產相關之證券提供收益及中度資本增長。

全球科技基金

「全球科技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的全球多樣化投資組合中，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的目的是有效利用國際市場趨勢。該基金投資於多個地理區域，以廣泛的資產分配進行經營。該基金可以或必須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或者單一國家的金額沒有限制規定。該基金以美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資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目標在於經由長期間提供高收益但可能受限於資本價值變動。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全部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鑒於此目的，資本總市值名列其相關市場最末 25% 之內的公司被視為小型公司。該基金可投資於櫃檯交易 (OTC) 市場。這些市場在地理上是分散的，其經營和管理與其他市場或有不同，因此面臨的風險可能略多。該基金以美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資金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的目標在於經由長期間提供高收益但可能受限於資本價值變動。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至少 75% 的全部資產值於受規管之市場中已上市或交易，從擁有、管理及/或開發歐洲不動產獲取收入的主要部分，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的公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與其相當者)的掛牌權益證券，以此來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以歐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資金投資於泛歐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的目標在於透過投資房地產相關證券提供收益及中等資本成長，就法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合於 PEA 資格。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 75% 的全部資產投資於資本總市值名列相關市場最末 25% 的歐洲公司之權益證券且這些公司在歐洲經濟區設有註冊辦事處，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以歐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資金投資於**泛歐**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的目標在於經由長期間提供高收益但可能受限於資本價值變動，就法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合於 PEA 資格。

地區性基金

「地區性基金」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這些基金投資於核心市場，及追求持續穩定的增長。此類基金各有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主要投資於股票以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

部份下列之地區性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策略之進階操作手段，以達到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這些進階操作手段之說明，於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中有進一步的說明。

美國股票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北美洲各國公司，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以美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以期透過北美股票市場尋求長期之資本增值。本基金的目標在於經由長期間提供高收益但可能受限於資本價值變動。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亞洲股票的投資組合中，著重於價值和長期資本之增值，以尋求優於指標之配息收益。本基金之所有資金（扣除現金後）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將投資於亞洲權益證券及權益工具中，為投資管理人認為配息收益將優於或可望優於平均值者。

為達到本基金之目標，本基金可擇一或搭配使用下列工具/策略：資產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可轉債、結構債、選擇權、期貨及股票、指數、債券及利率之遠期契約、價差契約、權證、包括權益交換、資產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等店頭市場交換交易、權證、股票連動債券，以及貨幣遠期契約。

投資管理人得隨時考慮對貨幣及利率避險，但不會就涉及任何貨幣或利率之投機部位成立契約。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屬於複雜型基金的一種。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係使用風險值（VaR）法相對值決定全球曝險。

本基金之槓桿程度根據投資組合中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為降低風險而持有之工具)之概念性曝險總額，預估將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槓桿程度將隨時間改變，並可能在特定市場狀況下增加以確保基金達成投資目標。

本基金用於計算相對風險值（VaR）之參考投資組合為 MSCI All Countries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資金投資於本基金，藉由亞洲股票市場之投資，以尋求潛在的高收益資本增長，本基金的目標在於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成長，但可能受限於資本價值變動。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²

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 75% 的全部資產投資於歐洲 (但不包括英國) 各個領域的公司的權益證券且該些公司在歐洲經濟區設有註冊辦事處，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以歐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資金投資於歐洲大陸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的目標在於經由長期間提供高收益但可能受限於資本價值變動，就法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合於 PEA 資格。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 本基金將更名為歐元領域基金 (Euroland Fund) 「歐元領域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 75% 的全部資產投資於在歐元區國家 (亦即歐洲貨幣聯盟會員國中採用歐元做為其本國貨幣的國家) 設立或有主要營業活動之公司的權益證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以歐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該基金，以透過「歐元區」股票市場，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的目標在於經由長期間提供高收益但可能受限於資本價值變動，就法國投資人而言，該基金合於 PEA 資格。

日本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日本各個領域的公司，包括各類大小型公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更傾向於投資大型資本額公司，但該基金也投資於經認定為具有特定價值的小型公司。該基金可投資於櫃檯交易 (OTC) 市場。這類市場在地理區域上較不集中，經營和管理與其他市場或有不同，因此，面臨的風險可能略多。本基金以美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資金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的目標在於經由長期間提供高收益但可能受限於資本價值變動。

泛歐股票基金

「泛歐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 75% 的全部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設有註冊辦事處之歐洲公司的權益證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以歐元計價。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之說明。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資金投資於泛歐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目標在於經由長期間提供高收益，但可能受限於資本價值變動。就法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合於 PEA 資格。

適用於所有地區性和特殊基金的一般政策

在遵守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投資限制」一節中所述的風險多樣化規則並在投資目標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基金也可投資全球、美洲、歐洲、可轉讓的或其他存單。這些皆具有權利證書 (participation certificates) 之資格。

² 本基金將併同其他變更事項，變更其名稱為歐元領域基金，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基金積極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般規則以及基本策略之使用

就使用基本策略的複雜型基金而言，投資管理人將運用「基本」的研究（論及公司前景及價值），辨識價值低估或高估的證券，尋求增加投資組合的價值。基本交易將包括多頭及有備兌之空頭部位交易，以及配對交易。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政策

在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投資限制」一節許可的範圍之內，基金也可投資於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基金，或者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這些證券投資於許可投資的任何可轉讓證券或者可從中取得回報。

爲了獲得最大的投資組合回報，在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範圍內，當投資管理人認爲合適時，基金也可以從事貨幣避險政策，利用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提昇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

再者，有些基金得投資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投資限制」章節的限制，以增進收益。

每個基金得，基於輔助的性質，持有流動資產。根據相關規定的許可，所有基金也可以基於臨時性或保護性目的投資政府債券。

若某個基金的投資僅限於某個國家或地區內的公司，該基金全部資產的一部分可投資於位於該國或地區以外的公司，但是，此等公司必須從該國或地區的業務經營中獲得了收入和/或利潤的很大一部分。

當基金之投資政策在其投資政策之陳述中包括「主要」一詞，相關基金將投資不低於其總資產 80%的部份於該等資產類別。

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考量事項

過去的績效可能並非未來績效的可靠指標。股份的價值及其回報具有波動性，既會下降，也會上升。本公司不能保證，也不提出保證公司是否將達到投資目標。另外，對短期後變現投資的投資者而言，由於發行 A 類股份時會收取首次認購費用及發行所有類股時會收交易費，可能無法變現成原來的投資額。

相關基金所投資之標的之計價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影響基金股份計價貨幣之波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此外，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因匯率管制法規、稅法、經濟或貨幣政策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影響。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報酬降低和損失資本。

地區性和特殊基金主要投資權益證券。這些證券有可能在短期或長期貶值，也會升值。所有地區性和特殊基金可將投資股權認購權證作為輔助性質，股東應當知道，持有股權認購權證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波動。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買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延遲或暫停（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買回的可能延遲」一節）。

投資人應注意，在某些市場條件下，本基金所持有證券之流動性可能不像正常狀況時那麼高。證券若無法適時售出，就可能較難以獲得合理價格，且有證券所評估的價格於出售時可能無法實現的風險。本基金因此可能無法立即出售該等證券。

適用於某些基金的具體風險考量事項

避險

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提供歐元、英鎊、美元、新加坡幣、瑞士法郎或瑞典克朗避險型態或其他該等幣別的相關基金股份類別。投資管理人將針對相關基金基本幣別對該等類別股份進行避險。執行避險時，投資管理人得運用金融交換、期貨、遠期外匯合約、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保存避險類股幣別相對於基金基本幣別的價值。執行避險時，其效果將反映於避險類股之資產淨值。避險交易之任何費用由涉及之股份類別負擔，故該等股份類別績效亦受避險交易之影響。執行避險時，可能得實質上保護投資人不受基金基本幣別貶值的影響。

基金之基本幣別如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前載「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所列。

投資小型公司的基金

由於交易量不充分或交易受限制，小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比大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低。小型公司證券可能有更大的資本增值潛力，但是也含有風險，例如有限的生產

線、市場和財力或管理資源。交易此類證券可能比交易大型公司證券的價格波動更大。

投資新興市場的基金

投資新興市場基金的波動可能比投資較成熟市場還大。這些市場有些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只依靠少數工業和證券交易量有限的證券市場。許多新興市場沒有成熟的法規制度，資訊公開標準可能沒有成熟市場嚴格。

在新興市場，被徵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性風險比較成熟的市場大。

以下是投資新興市場的一些常見風險的提要報告：

欺詐性證券 — 由於缺乏充分的法規結構，有可能發現投資的證券是欺詐性的。結果可能遭受損失。

缺乏流動性 — 股份的累積和處置可能比較成熟市場更昂貴和耗時，通常也更困難。另外，由於缺乏流動性，波動也可能更高。許多新興市場規模小，交易量低，流動性小，價格波動大。

貨幣波動 — 在本公司投資後，投資所在國的貨幣相對於相關基金的計價貨幣可能發生重大變化。

這些變化可能對基金的總回報影響很大。對於某些新興國家的貨幣，不可能採取貨幣保護。

結算和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的結算和託管系統沒有成熟市場的發展完善。標準可能不高，監管和立法機構經驗還不豐富。因此，可能存在結算延遲以及對現金或證券不利的風險。

投資和匯兌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限制國外投資者取得證券。因此，基金可能有時無法取得某些權益證券，因為已經達到國外股東的最大許可數量或總投資。此外，國外投資者向外匯出其股份淨利潤、資本和股息可能受限制，或者需要政府之批准。本公司只投資其認為可以接受這些限制的市場。但是，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其他限制。

會計 — 在向投資者公開之資訊的性質、質量和及時性方面，新興國家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實踐和公開要求與較開發國家的不同，因此，可能很難正確評估投資的可能性。

投資科技(包括保健和電信)的基金

這些基金的股份價值易受到影響科技行業的因素來影響，風險和市場波動比投資於不同經濟領域較廣泛之投資組合證券的風險更大。科技、與科技相關、保健和電信行業可能比其他行業而受政府法規的影響還大。因此，政府政策的變化和法規批准的要求將對這些工業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另外，這些公司還受到發展中科技、競爭壓力和其他因素以及由於科技進步造成淘汰的相對高風險的影響，當新技術發展時，依賴

於消費者和行業的接受程度。科技領域的許多公司為小型公司，因此受上面所述的投資此類公司的風險影響。這些特定領域的投資發展可能與一般股份交易的趨勢而有所不同。

槓桿操作

槓桿操作不但產生特殊風險，亦可能大幅提高基金之投資風險。槓桿操作雖創造提高收益和總報酬之機會，然而亦將提高基金之資本風險。槓桿操作之投資所得及利得高於相關成本時，可能促使該股份之資產淨值較無槓桿操作時更快速升值。反之，相關成本高於所得及利得時，可能促使該股份之資產淨值較無槓桿操作時更快速貶值。

投資房地產證券的基金

投資房地產公司的證券具有特殊風險。風險包括地產價值的週期性質、地產稅上升、分區法則之變更、租賃法規之限制、環境風險、建築物隨著時間的價值折舊以及利率的上升。

投資衍生性商品的基金

衍生性商品之審慎運用雖可相當有利，但其仍具有不同於一般傳統投資之風險或在某些情況下更大的投資風險。如投資策略允許，基金為減少風險並促使收益增加，得從事各種不同的策略。這些策略包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選擇權、權證、交換及/或期貨。該等策略可能因市場狀況而不成功並造成基金損失。以下將討論有關投資衍生性商品之重要的風險因素和問題。投資人在投資基金前應充份了解。

市場風險

泛指所有投資均具有之風險。此風險指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價值變化而危害到基金的利益。

控制與監督

衍生性商品為一高度專業之投資工具，須運用有別於股票和固定收入證券之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在所有可能之市場情況下觀察衍生性商品績效並無帶來好處時，衍生性質投資技術之運用不僅須了解衍生性商品下所屬資產並且對衍生性商品本身須加以了解。特別是，衍生性商品之運用與複雜性更須要堅持足夠的控制來監督所從事之交易，並具備分析衍生性商品對基金可能帶來風險之能力及具備正確預測相關價格、利率、與匯率變動之能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存在當某種特定投資工具不易購買或出售。假使某衍生性商品交易相當大或相關市場缺少流動性時，將可能致使交易無法產生或以有利的價格清償(但是，本公司將僅於可以公平價格在任何時間清償交易時方從事櫃檯衍生性商品的交易)。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從事櫃檯市場的交易。但櫃檯市場的交易將使基金受到交易對手信用的影響及交易對手是否有能力履行合約所載的條款。一旦交易對手發生破產或無力償還之情事時，基金在債務清償上將可能受到延誤或遭受到重大損失，包括本公司在尋求強制執行權利期間投資價值的減少，或在此期間無法在投資上獲利及由於強制執行權利所產生的費用。同時還可能發生由於破產、意外發生的不法行為、或當協議擬定時變更有關稅法或會計法，致使以上協定和衍生性投資技術因而中止。無論如何，鑒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第 11 章“財務技術與工具”第 8 節所載之投資限制，這項風險因此相對減低。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的其他風險包括從各種被准許的估價方法衍生出不同的衍生性商品的估價方法之風險，及衍生性商品是否能絕對地與所屬的股票、利率、和指數相互聯結。很多衍生性商品，尤其櫃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甚為複雜且常常被主觀地估價。其估價方法通常只由有限的市場專家提供，而常常這些市場專家同時也是其所估價的交易之另一方。不正確的估價將致使交易的另一方需求更多的現金以支付款項，或使基金價值受到損失。無論如何，由於用在評估櫃檯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估價方法必須經獨立的稽核員證明屬實，這項風險因此相對降低。

衍生性商品並非總是能絕對地或高度地與所屬的股票、利率、和指數相互聯結或追蹤那些原本設計追蹤之股票價值、利率、和指數。因此，針對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基金之衍生性技術的運用並非總是有效的方法，甚至有時可能會產生不良後果。

基金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受限於利率及利率環境之變動。一般來說，債務證券的價格會隨著利率改變而反向的變動。當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值可能被預期降低，反之亦然。相較於到期日較短者，到期日較長之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傾向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零息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特別敏感，其價格通常較定期支付利息的債務證券更為變動。較低品質零息債務證券一般受限於如同高受益債務證券之相同風險。基金投資於零息債務證券一般不會在到期前收到該等證券的任何利息支付。如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流動性風險

個別債務證券有相當的流動性差異。非流動性證券相較於較流動的投資，可能折價交易且可能受限於市場價值較廣的變動。且，基金可能無法於有益時以有利的時間或價格處理非流動性證券。

匯率風險

以外幣計價之債務證券可能受制於匯率風險。當利息或本金的支付轉換回基金的基本幣別，任何外幣的貶值將降低可能收到的金額。

信用風險

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信用風險，此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的損失風險，例如交易對手可能因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或及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而違約的可能性。信用風險得以發行人的信用評等佐證。較低信用評等之證券相較於較高評等證券一般被認為有較高的信用風險及較高的違約可能。在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任何發行人經歷財務或經濟的困難時，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及支付於該等證券的金額，此並可能因而影響基金的價格。

信用評等相關風險

可信度：

信用評等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等為一般被接受的信用風險變化指標。但其受限於以投資人觀點來看的一些限制。發行人的過去發展佔評等很重的份量且並不一定反應未來的可能狀況。經常在評等的時點與評等更新的時點間有落差。此外，可能在各評等類別間就證券的信用風險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重要應注意的是當信用評等可能為對信譽的評價時，其並非對流動性程度或發行人的市場或變動風險的評價，亦不應為評價的目的而僅仰賴評等。

降低評等的風險：

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等可能有在任何時間被調降的風險，此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而因此而影響基金的價格。

其他風險

當基金投資收益於到期的、交易的或買回的債務證券之市場利率低於基金的目前收益率時，來自基金的收入會下降。「可轉換」及「可交換」的債務證券可能受限股票相關的股票風險。股價下跌可能導致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

股息政策

對於各基金的累積股份持有人，毛利及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收益將不分配，只是累積，以增加基金的資本價值。對於所有基金的分配股份持有人，基金在法律所設之最低資本額規定下，得分配毛收益、淨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除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採每季配息外，分配將以每年度為基礎實施。

向股東支付分配股份股息

下表列出預定之各基金股息計算及支付日。

特殊基金	股息計算日	股息支付日*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9月30日	10月20日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9月30日	10月20日
全球科技基金	9月30日	10月20日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9月30日	10月20日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9月30日	10月20日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9月30日	10月20日
地區性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9月30日	10月20日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12月31日	1月20日
	3月31日	4月20日
	6月30日	7月20日
	9月30日	10月20日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³	9月30日	10月20日
日本股票基金	9月30日	10月20日
泛歐股票基金	9月30日	10月20日

* 如該日非為營業日，及如以美元支付，而該日非為紐約之銀行營業日，則款項將於下一日支付。

董事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增加或減少支付股息的頻率。如果股息不用於再投資，則將採用電匯支付，除非有向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發出其他指示。

如果是合夥股東，則款項支付給第一個署名的股東。但是，若所有股息價值小於 50 美元或者以基金相關基本幣別計算的同等金額，則將自動對股東帳戶再投資。除非投資人已於其申請書載明以其他貨幣付款，否則股息的支付一般採用與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及/或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所列之交易貨幣。但是，如果得到同意，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可以根據持有的現

³本基金將併同其他變更事項，變更其名稱為歐元領域基金，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行指示以任何主要貨幣安排結算，風險和費用由股東全部承擔。根據盧森堡法律，五年之內未領取的股息將過期，將累積至相關基金。

當新的或現存的投資人未能合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及適用的申請表及交易表所載適用的防制洗錢要求時，股利支付將被凍結直至符合該等要求。

平準

本公司將保持相關地區性基金和特殊基金的平準帳戶，以確保在會計期間，應付給這些基金分配股份類投資者的股息額度不受基金股份發行和買回或者轉換的影響。因此，地區性基金和特殊基金分配股份類投資者購入股份的價格將被視為包括平準費用（將計入相關平準帳戶），計算時參考相關基金的淨累積收益，投資者收到的地區性基金和特殊基金的第一次分配可能包括通常等於此類平準費用的資本再支付。

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

如何購買

首次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美元	歐元	英鎊	日圓	新加坡 幣	瑞典克 朗	瑞士法 郎
A類股份首次申購：	2,500	2,500	1,500	350,000	2,500	15,000	2,500
A類股份後續申購：	500	500	300	75,000	500	3,000	500

這些最低申購之要求可以被取消，原因包括促進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股份發行將準確到小數點後兩位或多位。

在初次申購股份前，投資人必需完成申請書以開立帳戶。申請書及申請書隨同的相關文件必須以傳真或郵寄寄達股務代理。文件正本應隨後以郵件寄達。股務代理依個案可能要求瞭解您的客戶(KYC)及反洗錢(AML)之文件做為AML程序及盧森堡法律所要求金融產業查驗的部份程序，其設計為防止洗錢（非法活動所得之洗錢及偽裝其來源致使其看似來自合法的管道）。

一但開立帳戶後，初次申購股份申請時，可以透過填寫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所附的交易表，在任何營業日中郵寄或傳真給位於盧森堡的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

以後申請購買時，得由現有投資者憑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分配的註冊號碼，在任何營業日中盧森堡時間上午 9 時和下午 6 時之間以電話或透過本公司未來許可之任何其他溝通管道通知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可透過電話聯繫在盧森堡的主要交易櫃檯，電話號碼為 +352 2696 2050。在那些允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國家，還可以透過授權經銷商來申請，但是只有在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人親自收到申請後，申請才開始生效，相關的結算時間限制才開始。

將來，本公司可能接受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的申請。

所有書面申請必須經簽名且包括下列資訊：

- 擬投資的貨幣金額或者申請股數；
- 擬投資的交易貨幣（如適用），如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所列；
- 擬投資的基金；
- 所申請股份的類別及次類別；及
- 股份登記的名字及註冊號碼。

如果此類申請被本公司接受，將視為最終且不可撤回之訂購，受限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取消權。

盧森堡金融服務部門事業人士依法需採取步驟辨識客戶的身份，以防杜洗錢並減少詐欺的可能性。該等事業人士可透過資料庫之查詢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初次申請，除了申請書及授權簽名樣式表外，股務代理可能要求其他反洗錢(AML)的文件。本公司有權在認為合適情況時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申請或減小其申請金額。申請可能於任何情況下被拒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沒有收到足夠的申請資訊，或者，如果不能毫無疑問地判斷認購金額不是歐盟反洗錢法律所涵蓋的違法行為收入。發生此類情況時，任何認購金額，或者其餘額（根據情況而定），將由本公司在拒絕交易之後七日內退回（不計利息）。

此外，董事保有（或於法律要求時）拒絕新的或額外的申購的決定權。當新的或現存的投資人未能遵守防制洗錢規定時，買回全部或部分股份之付款要求將被限制。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防制洗錢文件要求的權利。

當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董事得決定限制購買股份，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到會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尋求妥適投資的能力之規模時。基金狀態之資訊隨時皆可在登記地址及 www.henderson.com/horizon 取得。此外，股東欲認購已停止認購的基金者將於申購時被告知該等停止。

申請人還必須注意，申購股份的發行條件是本公司在到期結算日前妥當地收到申購的到期款項，如果在到期結算日未收到結清資金，則本公司有權取消申請並撤銷所認購股份的分配。

如對所得之投資人之指示有疑慮，本公司得聯絡該投資人以確認交易。如投資人確認的明細不同於原本的書面申請及/或交易表格所載，更改的交易將被接受。但是，當交易被更改時，並不保證投資人不會產生損失。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接受透過分配可轉讓投資組合證券所實行的認購，並可向股東收取任何相關轉讓費用，只要是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的適當資產，並且其在相關交易日的市值已在簽證會計師的專門報告中確認，費用由分配股東所承擔。

一旦股份被購買並受限於股份賣出的司法管轄區域所適用的相反規定時，申請人無權取消交易。然而，股東得要求於任何時候買回其股份（如適用的申購費用已完全支付），但需以該等買回權利並未被暫停或延後或受限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所載任何適用之條件為前提。

確定相關價格

對於地區性基金及特殊基金，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到的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同一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到的任何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淨資金必須在相關交易日後 4 日內提供，相關價格的確定受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影響。

報告書

報告書一般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依據申請書所載之指示以傳真、郵件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電子媒介寄出。報告書將提供交易的詳細情況。

發行的股份將被登記，股份登記冊是所有權的最終證明。股份將以無憑證的形式發行。

在接受申請時或之前，申請人將被分配註冊號碼，股東將來用該號碼與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人進行所有交易。如果股東個人資訊有任何變更或註冊號碼遺失，必須立即書面通知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在此情況下，在接到與持有股份有關的進一步指示之前，本公司有權要求由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公司可以接受的其他機構連署的確認或賠償。

完成申請表後，所有股東同意可將個人資訊和/或股東登記冊中與其持股相關的項目提供給本公司及亨德森集團的服務提供商，以及亨德森集團以外的授權經銷商，以改善對股東之服務，此類資訊（根據當地法律和/或法規而定）可以在盧森堡以外使用，因此，也就可能受盧森堡以外的法規和稅務機構監督。沒有直接在盧森堡認購的股東必須注意，他們可能不受益於盧森堡保密法。授權經銷商可以向購買任何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各種基金的投資者可以選擇使用此類代理人服務（若提供的話），代理人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投資人得諮詢外部顧問以了解其權利及義務。

如何轉換

股東可以聯絡盧森堡的登記人、秘書及股務代理人，於任何營業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從一種或多種基金轉換為其他一種或多種基金的同類別股份（惟需符合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所列的最低限額規定）。轉換時可能收取最高為轉換總額 1% 的費用。股份轉換根據以下公式進行，發行股份時將四捨五入到兩位或更多位小數點。

可以採用與申請認購股份相同的方式下單。必須提供擬轉換股份之股數、擬轉換股份之分類、相關基金的名稱股份的登記人姓名以及註冊號碼等詳細情況。所有指示一旦發出，不管以後是否透過書面確認，都被視為是最終且不可撤回的。如果結清資金中沒有收到股份的價格款項和相關認購費用，且/或“如何購買”一節中所述的認可程序仍未圓滿完成，則將不處理轉換指示。

在某些情況下，也可向允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國家內之授權經銷商提出轉換指示，但是，只有在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親自收到相關詳細情況後，指示才開始生效，相關的時間限制才開始。

經由亨德森英國名義上持有人服務(Henderson UK Nominee Service)進行投資的股東不得將其股份轉換成其他基金。詳細聯絡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名錄」一節。股東應參閱相關的特定條件與條款。

轉換指示的適用交易日的確定方式與申請股份認購相同。報告書將在與申請認購相同的時間範圍內簽發和寄出。

A 類股份可以轉換的最低金額為 2,500 美元、2,500 歐元、1,500 英鎊、350,000 日圓、2,500 新加坡幣、2,500 瑞士法郎及 15,000 瑞典克朗或者 250 股，以較低價值為準。如果指示只與股東持有基金的一部分相關，則在轉換後股東應持有該基金 A 類股份最低金額為 2,500 美元、2,500 歐元、1,500 英鎊、350,000 日圓、2,500 新加坡幣、2,500 瑞士法郎及 15,000 瑞典克朗。

如果轉換部分股份後，股東的股份餘額的價值於該基金的相關最低金額，則本公司可以要求轉換或買回這些股份。

在任何營業日將各種基金（下稱「原基金」）的所有或部分持有股份轉入其他基金（下稱「新基金」）股份的比率根據（或盡可能等於）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 - F}{D}$$

其中：

A 是擬分配的新基金股數；

B 是擬轉換的原基金股數；

C 是根據相關營業日確定的原基金的每股價格；

D 是根據相關營業日確定的新基金的每股價格（即如果是 A 類股份，則無首次認購費）；

E 是在轉換基本幣別不同的兩種基金或以不同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時，由本公司核定將 B 類貨幣轉換為 A 類貨幣的匯率；

F 是轉換費用，最高為轉換總金額（即 B × C）的 1%，該費用由經銷商收取。

於基本幣別不同的基金間或以不同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間轉換或轉入或轉出非相關基金基本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時，需要外匯交易。當執行外匯交易時，股東可能有外匯波動的短期風險。

如何買回

可將買回指示用傳真或書面或以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電子媒介提交盧森堡的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也可在任何營業日的盧森堡時間上午 9 時和下午 6 時之間透過電話向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提出買回指示。如果是電話指示，必須書面確認。將來本公司可能接受其他通訊方式的買回。只有註冊股東才可以直接向本公司提交買回指示。由代理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必須透過代理人提交買回指示，因為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股份的記錄所有人。

也可透過允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國家的授權經銷商提出買回指示，但是，只有在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人親自收到指示時，指示才生效，相關時間限制才開始。

買回指示必須經簽名且包括下列資訊：

- 擬買回股份的股數或其金額及幣別；
- 擬買回的交易貨幣（如適用），如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所列；
- 擬買回的基金；
- 擬買回股份的類別及次類別；
- 買回款項應支付之幣別(若未提供則為買回股份類別或次類別之幣別或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所列之交易貨幣)；
- 股份註冊的名字及註冊號碼；以及
- 對於憑證形式持股，則必須向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人交回代表至少為擬買回的股數或價值的受益憑證。如果是以電話提出買回申請，則必須附上書面買回確認。

如相關股份的認購和相關認購費用已全額支付，則該買回指示將被視為最終且不可撤回的。對此，股東必須注意，當認購款項已經透過支票支付時，結算這些款項通常花費的時間比透過電匯支付認購款項的時間為長。

如對所得之投資人之指示有疑慮，本公司得聯絡該投資人以確認交易。如投資人確認的明細不同於原本的書面申請及/或交易表格所載，更改的交易將被接受。但是，當交易被更改時，並不保證投資人不會產生損失。

股東可以買回全部或部分股份，但是，如果申請將造成任何基金持有之 A 類股份價值減至 2,500 美元、2,500 歐元、1,500 英鎊、350,000 日圓、2,500 新加坡幣、2,500 瑞士法郎及 15,000 瑞典克朗以下（或等額的相關基本幣別），則此類申請將被視為申請買回全部股份，除非本公司另有其他決定。

本公司可以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允許股東從可轉讓投資組合證券中收回所投資之資產以為買回，並可向股東收取相關的轉讓費用，但是相關證券在相關交易日的市價應已由簽證會計師在專門報告中確認，費用由買回股東所承擔。

確定相關價格

登記人、秘書及股務代理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買回指示如果被接受，將以同一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買回指示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買回指示，如被接受，將以次營業日或下一個為營業日之日期計算價格交易。處理時受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的「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限制。

報告書

報告書一般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下一營業日依據申請書所載指示以傳真、郵寄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電子媒介發出。報告書會提供交易完整明細。

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

如果在任何營業日中（下稱「相關營業日」）收到的全部買回（包括轉換）申請與同一星期較早之營業日的買回申請累積起來時，超過該基金在本星期開始時基金總股份數的 10%，則董事有權延遲全部或部分買回申請，以便不超過 10% 的標準。對於在任何營業日被這樣減除的買回申請，在處理以後營業日收到的後續買回申請將優先生效，

但要受 10% 的限制。該限制按比例適用於要求在該營業日買回生效的所有股東，以使各持有股份的申請買回比例對所有此類股東相同。這些限制只適用於當變現基金的資產以滿足不正常的過多買回要求，將引起變現限制並損害該基金的其餘股東的時候。

在下列期間，本公司可以根據章程暫停任何特別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的確定，以及此類股份的發行、買回和轉換：

- (i) 當本公司與此類基金相關的主要投資部分所交易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不是在正常的節日或假日被關閉，或者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ii) 由於存在緊急情況而對本公司擁有的此類基金的資產之處置或估價不能實行時；
- (iii) 一般用於確定某種基金的投資價格或價值或者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今價格或價值的任何通訊方式中斷時；
- (iv) 當本公司不能匯回基金以支付買回申請的任何時期，或者，在買回股份時，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的匯率轉換與到期投資或支付變現或收購有關的任何基金的任何時期；
- (v) 當不能準確確定任何基金或任何基金子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或
- (vi) 除買回或轉換以外，已發出全部結束本公司的通知時；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暫停（如合適時），並通知要求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的股東。

過量交易

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過量交易包括似乎跟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

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股東利益不會因過量交易而受到影響，（包括市場時機）包括容許董事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額的可能性及以實物形式之買回（指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作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代替依買回價作出之現金支付。

當公司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 90 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

公司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可歸屬到交易之佣金，印花稅（可適用時），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

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股份。

分銷商亦可為本公司向在購買後 90 個曆日內被買回的股份徵收交易費。「交易費」在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費用、收費和支出」標題下詳細說明。

強制買回

本章程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時採取限制措施，以確保以下人員沒有收購或持有股份：(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法律和要求的人員；或(b) 董事會認為可能造成本公司原本無需負擔之賦稅或遭受原本不應發生之其他資金損失的任何人；特別是任何美籍人士。本公司可以強制買回所有此類人員持有的所有股份。在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下面第 6 節「補充資訊」中所述的清算和/或合併基金情況下，本公司也有權強制買回任何人持有的所有股份。

結算程序

在交易日後的四個營業日內，已結清資金中的認購股份結算到期。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可自行決定要求在交易日支付已結清資金，在此情況下，只有在收到已結清資金時才結算。

應根據申請表上所述詳細情況（可從登記人、秘書及股務代理索取影印副本）付款，最好採用電匯方式。支票只有在以美元、歐元或英鎊支付且支付金額為 20,000 美元或以下（或等額的歐元或英鎊，如果以這兩種貨幣中的一種支付）時才可採用。採用支票付款時必須根據申請表背面的詳細情況辦理。任何付款必須為除去銀行費用的淨額。除前面所述，在任何情況下，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可自行決定在受理和認購生效前要求結清資金。

如果經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同意，款項可以用相關基金基本幣別以外的貨幣或以申請表所列各基金貨幣支付，風險和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如果在到期結算日結清資金中未收到支付款項，本公司有權取消合同並不給予補償，並且/或者將此類取消的費用轉嫁給投資者，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以市場利率收取利息。

認購和轉換另一基金所產生的剩餘款額可付還。除非該款額不足 15 美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任何不發還的款額撥入有關基金內。同一情況適用於股息再投資。

買回結算一般將根據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持有的指示在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內辦理，但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須收到正確且經合法簽署的棄權文件（以及應予註銷之憑證，如果已經發行）。

除非在「如何購買」一節中所述的 AML 程序已經滿意的完成，否則將不會支付買回款項。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相關基金流動性不足以在此時間範圍內支付買回金額，將在之後合理的時間儘快支付，但不計利息。如果股東要求，則電匯方式支付的費用將從股東收取。董事會可以延長買回金額的支付期限，但是不超過一個月份，這可能在任何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所投資國家的金融現行結算或其他限制中有所要求。

當取得同意時，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可以根據持有的指示安排以任何主要貨幣結算，風險和費用由買回股東承擔。

當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接受時，結算可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例如 Euroclear, Clearstream 或任何其他中央代理人。

指示的授權和賠償

透過電話、傳真或任何其他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接受的通訊方式提出指示後，表示投資者或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和/或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執行此類指示，並在經請求時完全賠償本公司和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由於其執行此類指示引起的任何性質的債務。本公司和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可以信賴任何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他被善意認為是真實的或經合適授權人簽名的文件，且不承擔執行的任何責任。

證券交易所掛牌

所有基金的 A 類股份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不承擔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責任。

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 A 類股份須遵守此交易所的規定並支付正常的經紀費用。本公司已經指定保管人為其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代理人。但是，股東還應注意，在透過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購買 A 類股份時，他們將不承擔高達總認購額 5% 的首次認購費用。投資者可以透過任何銀行或經紀人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購買和出售 A 類股份。將來基金的股份可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此類交易所也可能指定其他造市者。

每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和價格的計算

每種基金每一股份的價格基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採用基金基本幣別表示，由行政管理人根據各個交易日計算。雖然屬於同一法律系統，各種基金的負債須與其他基金的負債分開，其他第三方債權人只能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追償。

每種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是，確定適用於該類基金的資產值（包括累積收益），然後減去該類的所有負債（包括所有費用和收費），除以此時發行或分配的相關基金的該類股份的總股數（結果四捨五入到兩位小數點），以計算出基金的各類每股的資產淨值。

各基金具有累積股份和分配股份，這兩種分類的每股資產淨值隨時間而不同。這是因為分配股份持有人在相關的分配日期享受了此類股份的收益，因此這些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降低，但累積股份持有人沒有享受此類股份的收益，這些收益被自動轉為相關基金的資本資產（並保留為一部分），因而繼續反映在此類股份的每股淨資產中。

股份價格將根據各類別每股的資產淨值報價，計算方式見上。當然，投資者從本公司購買 A 類股份時，將要收取首次認購費用，最高金額等於總投資的 5%。在買回任何股份類別時，皆將有潛在的交易費。

各基金每類和分類(如適用時)的每股的價格可在每個交易日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可取得的價格為相關基金以基本幣別計價的價格。相關基金的股份，可隨時由亨德森董事會決定，提供以歐元、英鎊、美元或新加坡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其他該等幣別計價的價格。

另外，公司董事會可斟酌決定按歐元、美元、新加坡幣、英鎊、瑞士法郎和瑞典克朗發佈各基金之非避險股份類別價格及/或參考價格(如果這些幣值非基金的基本幣別)，和按日幣發佈日本小型公司基金和日本股票基金之參考價格。各基金是否提供非避險股份類別和/或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主要資訊」一節內「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所列之基本幣別以外之交易貨幣等相關細節，請參考交易表。

估價準則

各基金投資之價值一般是以最後可取得之中間市場價格(要價與出價的中間值)為基準，或者對某些市場而言，係根據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最後交易價格為準，係指相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1.00 pm)，對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全球科技基金及美國股票基金則指相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4.00 pm)。各基金投資估價所用匯率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1.00 pm)之匯率為準，但就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全球科技基金及美國股票基金，則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4.00 pm)之匯率為準。

所有其他資產，包括受限制證券及尚無市場之證券，將以董事會認為足以適當反映公平價值的方式予以估價。任一交易日的淨申購或買回若占發行股份的重大部分時，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情況下，可以採用出價或要價估算投資價值，並考慮相關交易成本，或者採取董事會認為此類情況下可更適當反映公平投資價值的方式。資產淨值之計算亦得考量會計及經紀佣金費用，並依此予以調整。

契約價差(CFD)之估價係以標的證券價值為基準，此等標的證券為正式交易所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依前述方式估定價值者。

遠期外匯契約之估價以相關匯率為基準。

金融期貨契約之估價則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1.00 pm)之交易所報價為基準，惟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全球科技基金及美國股票基金是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4.00 pm)為估價時間。初期保證金應於訂定期貨契約時以現金支付。期貨契約開放期間，契約價值變動係經由逐日市價結算認為未實現損益，以反映每日交易結束時之契約市場價值。變動保證金款項則視是否發生未實現損益而支付或收取。變動保證金款項登錄於淨資產表內之期貨保證金帳戶項下。當該契約結算時，基金將認列已實現損益，此項損益相當於結算交易與開始交易之收入(或成本)差異。

當基金買入選擇權時，會支付一筆溢價以及相當於列為投資之溢價金額。當基金賣出選擇權時，會收得一筆溢價以及相當於列為負債之溢價金額。該等投資或負債將逐日調整以反映該選擇權的市場現值。若某項選擇權到期仍未行使，則基金會依據收取或支付之溢價認列損益。

交換契約係以依據經理公司所制定程序，按誠信原則所決定之公平市場價值為估價基準。

董事、管理和行政

公司董事

- Iain Clark (董事長) (英國居民) ， 國際投資商品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董事，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 Stewart Cazier (英國居民)，零售業務發展 (Retail Business Development) 主管，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 Jeremy Vickerstaff (盧森堡居民)，總經理 Henders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4a rue Henri Schnadt, L-2530 Gasperich,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Tony Sugrue (盧森堡居民)，品牌經理， Henders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4a rue Henri Schnadt, L-2530 Gasperich,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Jean-Claude Wolter (盧森堡居民)，名譽律師， 11B boulevard Joseph II, L-18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顧問

亨德森管理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提供本公司投資方面之諮詢服務。

本公司已與經理公司和顧問簽訂基金管理和諮詢協定 (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和諮詢協定”)。根據此協定，投資顧問受委託提供本公司諮詢服務，並代表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約束本公司或經理公司。

投資顧問由為英國和澳洲上市之金融服務公司，隸屬於亨德森集團。

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董事

- Jeremy Vickerstaff (常駐盧森堡)，總經理 Henders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4a rue Henri Schnadt, L-2530 Gasperich,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Lesley Cairney，營運主管，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 John Sutherland, 董事, 4a rue Henri Schnadt, L-2530 Gasperich,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受本公司委任為經理公司。根據西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制定的法律第 15 章之集體投資事業相關規定，授權經理公司為基金之經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經理公司和投資顧問簽訂基金管理和諮詢協定 (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和諮詢協定”)。根據此協定，經理公司受委託管理本公司，並負責以直接或委派處理本公司有關投資管理、行政、行銷與基金分配等之日常運作事務。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進一步詳述並經本公司同意，經理公司已決定將其某些職責委派他人處理。

經理公司隸屬於亨德森集團，為一英國和澳洲上市之金融服務公司。

投資管理人暨經銷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經 FSA 核准及監管，根據西元 2001 年 11 月 19 日簽立的投資管理協定（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協定」）並在西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重新修訂，受經理公司委託，就所有基金向經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且，根據西元 2001 年 11 月 19 日簽立的經銷協定（以下簡稱「經銷協定」），爭取和協調股份的銷售。經由重新修訂的協定與附約，經理公司成為本公司先前簽訂的經銷協定之一方。以下於「補充資訊」一節中提供了這些協定的概要。投資管理人暨經銷商是國際金融服務公司亨德森集團的一部分。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最初成立於西元 1934 年，是為了管理亨德森家族的財政事務，現在為廣泛客戶包括投資信託、退休基金、單位信託、開放式投資公司、私人客戶和國際境外基金提供投資和行政管理服務。截至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旗下管理資金總計 581 億英鎊（654 億歐元）。

本公司資產之管理及整體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之遵守是在董事的控制與責任之下。經理公司經本公司指派負責監督投資限制的遵守。

副投資管理人

亨德森遠見基金 -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之北美投資組合副投資管理人為 Harrison Street Securities LLC (HSS)。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亨德森遠見基金 -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之北美投資組合副投資管理人的名稱為 Transwestern Securities Management, L.L.C。HSS 為一美國德拉威州的有限責任公司，自 2005 年起於美國從事集體投資計畫或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HSS 的控制成員同時也是 Harrison Street Real Estate Capital, LLC 的控制成員，後者為一德拉威州之有限責任公司，自 2005 年起於美國從事集體投資計畫或全權委託不動產基金的管理業務。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HSS 代表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管理之資產達 352,037,356 美元。Reagan Pratt 及 James Kammert 負責 HSS 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包括選取股票及投資組合管理。

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獲本公司委任為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經由重新修訂的協定與附約，經理公司成為本公司先前簽訂的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協定之一方。

根據西元 2001 年 11 月 19 日簽立的行政管理協定（以下簡稱「行政管理協定」），Cogent Investment Operations Luxembourg S.A. 被本公司委任為登記人、註冊地代理和行政管理人。隨後，根據本公司、Cogent Investment Operations Luxembourg S.A. 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簽立的同意和轉移協議，自西元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行政管理協定項下的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服務由 Cogent Investment Operations Luxembourg S.A. 轉移給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是根據法國法律組建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是 BNP Paribas 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西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股本為 165,279,835 歐元。

行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該公司繼 BNP Paribas Fund Services 併入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後，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起取代 BNP Paribas Fund Services 成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經由重新修訂的協定與附約，經理公司成為本公司先前簽訂的行政管理協定之一方。

保管人

根據西元 2010 年 2 月 22 日簽立的協定（以下簡稱「保管人協定」），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受本公司委託，確保本公司資產的安全保管，包括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和證券，它們將直接由保管人或通過保管人的相關人、被委任者、代理人或代表持有。保管人應按有關集體投資事業的法律履行其保管功能。以下於「補充資訊」一節中提供該協定的概要。

保管人應進一步確保，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認購和買回是按照有關集體投資事業的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來進行的；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價款均在通常期限內匯給保管人；以及按照有關集體投資事業的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而使用本公司的收入。

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投資管理人、經銷商和登記人、秘書、服務代理及他們的任何董事、高階主管、僱員、代理人 and 附屬公司（各稱為「利害相關者」）可參與有可能引起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發行或專業之活動。特別是，利害相關者一方可提供類似於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且沒有義務說明從這些服務中獲得的任何利潤。但是，他們應始終適度關注其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如果產生利益衝突，他們應盡力確保衝突在客觀的基礎上而得到公平的解決。

比如，本公司可收購任何利害相關者一方或任何其管理或擔任顧問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帳戶的證券、向它們處理證券、或向它們投資。利害相關者一方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或持有股份並為其自己的帳戶買入、持有以及交易任何投資產品，儘管本公司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產品。利害相關者一方可與任何股東訂約或往來從事任何金融或其他交易，或參與這些訂約或交易。

費用、收費和支出

首次認購費用

經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發行 A 類股份的首次認購費用，除非有另行通知，該項費用不得超過每個投資者投資總金額的 5%（等於最多股份資產淨值的 5.26%）

交易費

如購買任一類股份後 90 個曆日內買回者，經銷商得收取最高達買回總金額 1% 的交易費。股東應注意如股東於自買回日之前 90 個曆日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縱使其中部分股份係於買回日的 90 個曆日之前所認購，該股東仍可能被收取上述交易費。經銷商應將任何上述之交易費退還本公司。為避免疑慮，因轉換基金而買回股份時，應支付轉換費而不是交易費。收費將以基金之利益為考量收取之，如似乎不會收取該費用，受影響之股東將事先被告知。

轉換費

經銷商保留向股東收取由轉換總金額的 1% 或以下至所轉換股份的首次認購費用金額的轉換費的權利。

管理費

本公司將向經理公司和投資顧問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天計算，按每月完成後支付，比率如下，該比率係依據相關基金總淨資產之年率：

基金

A 類股份 (%)

特殊基金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1.2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1.2
全球科技基金	1.2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1.2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1.2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1.2

地區性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1.2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1.2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⁴	1.2
日本股票基金	1.2
泛歐股票基金	1.2

根據基金管理與諮詢協定，經董事會同意，可增加 A 類股份管理費，最高可到基金的 1.5%。如果實際收取的管理費在上述最高限度之內增加，相關基金的股東應在費用增加生效前的三個月獲得費用增加的通知，而在此期間內，股東也可免費買回或轉換其股份。

⁴本基金將併同其他變更事項，變更其名稱為歐元領域基金，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績效表現費用

就相關基金提供的投資服務，除管理費外，投資管理人還有權向相關基金收取為每個基金相關金額的 10%（惟全球科技基金績效費是相關金額的 20%）的績效表現費用並支付給相關服務提供者，相關金額等於相關業績期間每股淨資產總值的增長額超過同一期間相關指標的增長額的數額（或在指標下降時，每股淨資產的增加值）。從 7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為一個業績期間。

如果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或業績表現低於相對指標，在每股的這些下降值和任何負差值被全部彌補之前，將不收取績效表現費用，相對地，任何以前應支付但未付的績效表現費用將以部分或全額保留。

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每天調整，以反映應支付費用，如果：

- 1) 相關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的增長超過相關指標每股價值的增長。應支付費用將為加於指標上的或超過指標的價值的上述比率；或
- 2) 相關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增長而相關指標的每股價值下降。相關基金的應支付費用將為該基金正增長值的上述比率。

績效表現費用將以每日發生為基礎，按每股資產淨值和業績期間開始時每股資產淨值與計算日相關指標的較高者的差額百分比，乘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量。為此，上一次支付績效表現費用的時間（或第一個期間適用績效表現費用的那一天）將視為該期間的開始。在每個績效期間結束時，每個基金在該期間應支付的績效表現費用將作為績效表現費用而支付給經理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經理公司都不會因其不良績效而向任何基金或股東支付款項。

各類股份績效表現費用參考基金基本幣別之收益表現計算。

必須注意的是，因不同分類股份之間的每股淨資產總值不同，對同一基金的不同分類股份將計算不同的績效表現費用，因此，它們應支付的績效表現費用可能不同。但是，如果是股票基金的分配股份，為計算績效表現費用，相關業績期間的任何分配股份都應加回到每股資產淨值之中。

為計算相關之金額，每個基金的相關指標如下：

基金

指標

特殊基金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FTSE EPRA / NAREIT 亞洲總收益淨股息指數
(FTSE EPRA/NAREIT Pure Asia total return net
dividend Index (Capital constrained))⁵

⁵ 本基金之參考指標將以 FTSE EPRA/NAREIT Pure Asia total return net dividend Index (Capital constrained) 為基準。該指數特別依實際需要設定，以 (a) 排除有超過 40% 盈餘來自亞洲以外國家之股票，並 (b) 設定任何股票之最高權重不得超過 7.5%。該指數相關細節、其目前組構成份與比重等詳細資訊，請投資人參閱 www.henderson.com/horizon。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FTSE EPRA / NAREIT 發展指數(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Index)
全球科技基金	MSCI 國家世界資訊科技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日京證券二板市場指數(Tokyo SE Second Section Index)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FTSE EPRA/NAREIT 已開發歐洲指數 Net TRI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Index Net TRI)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HSBC 小型公司泛歐指數(HSBC Smaller Companies Pan European Index)
地區性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S&P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MSCI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⁶	FTSE 世界歐洲（英國除外）指數(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止 MSCI EMU 歐元淨報酬指數 (MSCI EMU Net Return EUR)（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日本股票基金	MSCI 日本指數(MSCI Japan Index)
泛歐股票基金	FTSE 世界歐洲指數(FTSE World Europe Index)

為避免疑義，對於計算績效表現費用，經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和相關指數提供者都不會因為提供、備用、設立、計算或傳送任何指標指數的錯誤、延誤或變化，而對任何股東承擔責任（以疏忽或其他方式），也沒有義務將上述事項通知任何股東。

相關指數提供者沒有發起、擔保、出售或促銷各基金和本公司，這些指數提供者也沒有對各基金、本公司或任何指標指數的使用作出保證、聲明或判斷。

額外費用和支出

股東可能將負擔下列額外費用和支出。除了上述「管理費」一節所列之相關管理費之外，A類股份股東將被收取此等額外費用和支出。

(a) 股東服務費

⁶本基金將併同其他變更事項，變更其名稱為歐元領域基金，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就所有 A 類股份，地區性和特殊基金應向經銷商支付基金的每日平均淨資產年率 0.5% 之股東服務費。本項費用每日計算，按月事後支付。此等費用係為支付經銷商提供之下列服務：回覆既有投資人之詢問、維護股東帳戶紀錄、寄發股東定期對帳單，以及協助處理股份之認購、交換和買回作業。

(b) 一般規定

經理公司和/或經銷商可向行政管理人、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授權經銷商或其他中間商或投資人貼現或與之分享全部或部分上述收費或費用。此外，經理公司和/或經銷商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其各自有權收取的上述任何收費或費用。

再者，投資管理人可向授權經銷商或其他中間商或投資人貼現全部或部分上述收費或費用。

(c) 保管費和開支

對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保管人有權根據本公司的資產向本公司收費，以及董事會認為合理和符合慣例的現金支出和補償（報銷）費用。保管人的這些費用包括基於交易和資產的費用。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在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報中公開。保管費目前大約是資產淨值的 0.02% 至 0.10% 之間，視乎基金投資的市場而定。

(d) 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和行政費用和開支

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人和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註冊、秘書、股務代理和行政管理服務，根據本公司的資產向本公司收取其費用，和董事會認為合理和符合慣例之現金支出和補償（報銷）費用。這些註冊、秘書、股務代理和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包括基於交易和資產的費用，且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 0.3%。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在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報中公開，但是，根據本公司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淨資產額，估計應付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人和行政管理人的費用每年大約將為資產淨值的 0.21%。

(e) 董事費用

不是亨德森集團各公司僱員的董事得自本公司資產中領取年費，但須經股東同意或追認。

(f) 收費和支出分配

每個基金將被收取屬於它的所有成本和費用。這些成本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分期償還，但不得超過 5 年。不屬於某個基金的成本和費用，按其股份的各自資產淨值的比率來做分配。

在按比率分期償還成本的情況下，如果相信按這樣做是公平和公正的，董事會有權按各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變化，在分期償還期間重新計算這些分配。

(g) 其他費用

如果可適用的管理規定允許，本公司還將支付所有其他的經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收、法律和會計師簽證服務費用；上市、維持上市（包括上市代理人的費用）成本、印刷股東報告和公開說明書的費用、董事們的所有合理現金開支、應交監管機關和各種管轄區任命的地方、監管和稅務代表的登記註冊費和其他費用、保險費、利息、經

紀佣金、因提供和利用指標而收取的費用或其他收費、支付股息和買回款項的費用、任何監管機關要求公佈的資產淨值或其他資料的公佈費用。

稅項

以下內容基於本公司獲得的、對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公佈之日在盧森堡大公國和英國有效的法律和實行的諮詢。

以下討論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南。某些類別的股東可能會受到特殊規則的限制，本概述並不適用於這些股東。敦請潛在的投資者，就其所屬管轄區法律規定的購買、持有、賣出或買回股份的可能稅收、兌換管理或其他後果，向他們各自的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盧森堡

根據盧森堡的稅法，本公司沒有應該繳納的盧森堡所得稅、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但是，本公司將應繳納年度稅，按季計算和繳納，應納稅額為各基金在每季末的淨資產總值，地區性基金和特殊基金為每年 0.05%。本公司投資於盧森堡的其他集體投資事業的資本部分無需繳納該項稅收。

在其他國家發行的證券的資本收益、股息和利息可能要繳納這些國家所徵收的預扣稅和資本收益稅。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立法，股東在盧森堡無需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遺產稅或其他稅收（但是，在盧森堡有住所或居所或在盧森堡有永久營業所的股東除外）。

根據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歐洲聯盟儲蓄指令（「歐盟儲蓄指令」）規定，當盧森堡付款代理從某些基金的股份中作出分派和買回時，而收益的受益人為居住於另一成員國或特定歐盟獨立或相關的領域之個人或殘留的實體，預扣稅將適用。基金對於債權之投資若超過其資產的 15% 時，則基金分派將須依歐盟儲蓄指令之規定辦理預扣稅，而該等基金對於債權之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25% 時，則股東之股份買回所實現之收入亦須依歐盟儲蓄指令規定辦理。除非該個人或殘留的實體特別要求被列入歐盟儲蓄指令資訊交換機制範圍，否則上述分派和買回將須繳納 35% 之預扣稅。

英國

本公司

董事會旨在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因此，就納稅而言，它不是英國居民。相對地，如果本公司沒有在英國（不論是否通過位於英國的常設機構）進行交易，本公司對非英國來源的所得將無需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且無需繳納英國資本利得稅。

股東

就英國稅收而言，本基金受境外基金規則約束。對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而言，本公司每一次股份類別皆被視為個別的境外基金（「境外基金」）。任何居住於英國之投資人如處分其境外基金投資（此等投資在投資人整個持有期間都未被認證為分配的境外基金或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其利得通常需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而非英國資本利得稅（或就公司投資人而言，對應稅利得，課徵公司稅）。

董事會業已成功地為之前具有分配資格(Distributor Status)的基金，申請取得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資格。此外，針對依據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制度並不具有分配資格(Distributor Status)的基金，董事會也成功地申請取得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資格。

本公司計畫提供股東《2009 年境外基金(課稅)規定》所要求的資訊，以期符合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資格的申報規定。然而，股東及準股東應注意，任一特定基金是否能取得並維持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資格，可能受到英國關稅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運作之改變以及本公司控制以外之其他事項的影響。

哪些基金具備英國申報基金資格明細，請查閱英國關稅總署網頁：
<http://www.hmrc.gov.uk>。

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股東將需就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收益中歸屬於股東持有的部分，繳納年度稅額，不論該等收益是否已分派。除如後文規定者外，任何因處分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持有部份所獲資本利得，通常都須課繳英國資本利得稅(或就公司投資人而言，對應稅利得課徵公司稅)，前提是該股東並非被認為從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計畫於各申報期結束起六個月內，將包含應申報收益詳細資訊的股東報告載於網站上：<http://www.henderson.com>。股東亦得要求，任何特定年度的申報基金書面資訊。此等要求必須以書面為之，寄至：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Sales Support,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各個該等請求必須於申報期結束起的三個月內收到。除非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收到以上述方式所為之通知提出反對，則表示投資人並不需要以 Henderson 網站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其報告。

應注意，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不具有分配資格(Distributor Status)，但在之後具有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資格的基金，其股東於處分該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股份時所獲利得，將繼續視為應稅所得(縱使其目前具有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資格)，除非該等股東選擇由非分配基金(或非申報基金)狀態轉換成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時視為處分其股份。

基金所支付的股利以英國稅賦目的而言將構成外國股利。對個人而言，除非如下文所述的情況股利將依英國稅賦目的而被視為利息，否則此等股利將享有相當於基金所支付總股利九分之一的稅額扣抵。

如果任何基金按市值而計有超過 60%的投資是債券、收息資金(待投資之現金除外)、建屋互助會股份，或持有廣義而言有超過 60%的投資係屬類似投資的單位信託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境外基金時，則就英國稅賦目的而言，個別投資人必須將股利視為利息總支付額(即未扣除任何所得稅之利息支付金額)。

若符合前段所載之 60% 檢驗條件，則依據公司與政府債務課稅規定，公司投資者將按在每個會計期末和在處分其利益之日期計算，從其利益的公平市價變動中產生的所有利潤和收益所得繳納所得稅。

在英國公司稅收範圍內，特別規定可能適用於某些類別的投資者，如被視為在本公司的至少 25% 的利潤中有利益的授權單位信託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投資信託基金、人壽保險公司和公司投資者。依「受控外國公司」規則，該等投資者可能非分配收益的英國稅捐。

另外也應注意「1992 年應稅利得課稅法」第 13 節各條款之規定。如本公司為英國居民則此等條款將公司視為稅法上之封閉公司，將公司內之已實現應稅利得分配給居住或通常居住於英國之股東。經分配此等利得之股東其所配利得本身或與相關人士所配利得共同超過 10% 時，即需繳納稅金（對於就英國賦稅目的而言居住於英國以外地區之個人，其適用稅賦規定採取匯入基礎，任何利得只有在實現該利得之資產處分發生於英國的範圍內繳納英國租稅）。

就賦稅目的而言，通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另應注意「2007 年所得稅法」第 XIII 部第 II 章之規定。這些條款的宗旨是在防範個人透過資產轉移來規避所得稅，導致所得支付給居住或定居於英國以外人士（含公司），且導致此等個人需就該等本公司之未分配收益或利潤而每年繳納所得稅，如該等個人尚未就該等收益依不同條款被課以租稅。適用稅務匯入基礎之非英國定居個人，僅需就被視為匯入英國之本公司未分配收益或利潤（若該等利潤/收益為該個人之利潤/收益）繳納所得稅。又，任何投資人若能使關稅總署（HMRC）確信，由所有情況看來，認定該投資人投資本公司或其他相關交易之目的或目的之一在於規避英國納稅義務並不合理，或是，若投資人能使 HMRC 確信，所有相關交易均屬於為一交易或商業的目的而進行之真正的商業交易，且交易條款符合常規，並由所有情況來看，認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交易係為非偶然的為規避納稅義務而設計並不合理，則這些條款將可不必適用。

補充資訊

1 公司架構

本公司依照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設立為 société anonyme，並具有 SICAV 資格。經由 1989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決議，公司將名稱由 Henderson Managed Investment Company 變更為 Henderson Horizon Fund，且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在同一次會議上，也修改了本公司的章程，主要為了遵守 1988 年 3 月 30 日的集合投資事業法。1987 年 2 月 12 日、1997 年 9 月 3 日、2001 年 10 月 11 日、2004 年 1 月 12 日、2005 年 3 月 29 日和 2007 年 9 月 28 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中決定進一步修改章程。

章程於 1985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備忘錄中首次公佈。1989 年 9 月 2 日、1997 年 10 月 16 日、2001 年 11 月 23 日、2004 年 2 月 10 日、2005 年 4 月 15 日和 2007 年 10 月 31 日分別在公司備忘錄中公佈了章程的修改內容。合併版本的公司章程存放於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de Luxembourg，可供檢閱和索取副本。

本公司在 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de Luxembourg 註冊，註冊編號為：B-22847。

2 財務報告

本公司給股東的上一會計年度會計師簽證年度報告，每年將在本公司的註冊營業所和盧森堡的經理公司供查閱並將於 6 月 30 日後 4 個月內供股東取得。此外，未經會計師簽證的中期財務報告將在本公司的註冊營業所和經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辦事處提供查閱，也將在 12 月 31 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會計年度截止於 6 月 30 日。會計師簽證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將提供每個基金的資訊，並有整個公司的美元總合計金額。

3 資本

本公司的股本是以無票面價值的完全實收股份表示，始終等於所有基金的淨資產之總和。

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相等於 1,250,000 歐元的美元。

4 股東大會和股東通知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每年十月的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11 時，或如果該日在盧森堡不是營業日，則在其前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營業所舉行。所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通過郵寄，於大會之前至少八天，寄到股份持有者在股東登記冊上的地址。這些通知將列出大會議程，指定大會的時間、地點和出席會議的條件，將按照盧森堡關於必須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的法律執行。所有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法定人數和多數決的要求，將適用盧森堡大公國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案（修改後）的第 67、67-1 條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果某股東大會不足法定人數，將召集第二次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將在批准本公司的管轄區域所要求的全國性報紙上刊登。股東大會的決議將適用於整個本公司和所有股東，但是，影響任何基金股份或任何分類股份的持有者相對於任何其他基金股份或任何分類股份的持有者的權利的修改內容，應按照公司章程對各相

應基金或分類股份規定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的要求進行。不論每股資產淨值多少，一股一票。

5 公司清算

如果本公司解散，清算應由產生該解散決議的股東會議任命的一個或幾個清算人進行，會議應規定清算人的權利和報酬。各基金相應的清算淨收益，應由清算人（一人或多人）按該基金股東的持股比率分配給該基金的股東。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下跌到盧森堡法律要求的最低資本（即相當於 1,250,000 歐元的美元）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會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公司的問題，不得規定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大會得以被代表的股份之簡單多數決定解散公司。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降到上述最低資本要求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會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公司的問題，不得規定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持有在大會上被代表的股份的四分之一的股東可決定解散公司。

如果本公司應自願清算，則應按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相關於集體投資事業的規定進行，該法案規定了使股東能參與清算分配和在清算結束時對未經任何股東及時要求的金額的分配的步驟。在規定期間內，第三者託管的無人要求金額將按盧森堡的法律規定予以沒收。

6 基金清算、合併和分割

任何基金淨資產若下跌至 25,000,000 美元以下，或董事考量股東的利益或影響相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改變而認為適當時，董事得清算該基金，藉由於次一交易日買回全部（但並非部份）之該基金股份，並於該通知期間到期或在給該基金股東 30 天事前通知後，將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盧森堡 UCITS 合併，或分割該基金為二個或多個基金。

藉由強制買回所有股份而終止基金，或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與另一盧森堡 UCITS 合併，或基金分割為二個或多個基金時，在各情形下，除上段所載的原因外，僅可在該等終止、合併或分割（視情況而定）取得相關基金之股東經妥適召開之會議核准後，始得生效，該會議之生效不要求一定的出席率，並得以簡單多數決定。

根據章程及盧森堡法律規定，董事決定或由相關基金股東同意的合併或分割，經 30 天的事前通知後對相關基金股東產生拘束力。

於基金清算結束時，未被股東請求的清算收益應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並於 30 年後喪失權利。

任何依上述條款而將終止之任何基金，其股份之買回價格，應自發出通知或給予核准日（視情形而定），反映該等終止預期的實現及清算成本，且對任何該等買回不得收取買回費用。

相關基金的股東收到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中第 6 節所載的公司事件通知後，在該事件實際發生前提出買回相關基金的股份的要求，不適用交易費的規定（為避免疑問，買回本身也不適用這些費用）。

在某基金清算時，該基金尚未攤銷的任何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除非董事決定，在任何情況下這樣做都不合理，此時，這些費用將由對其負有責任的任何存續的基金承擔（如果某存續的基金就同一事項產生部分費用，該基金即對這些費用負有責任），這些費用將參照各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在這些基金之間分攤。若無此等存續基金，該費用將由經理公司承擔。

7 董事及其他利益

本公司和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行之間的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都不受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董事或高階主管對其有利益、或是為該其他公司或商行的董事、合作者、高階主管或受僱人的事實所影響或因這些事實而無效。在本公司與之訂約或以其他方式與之做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商行任職董事、高階主管或僱員的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階主管，不得因該附屬關係而被禁止參與相關契約或其他業務的任何事宜的商議和投票或行動。

如果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階主管在本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有任何個人利益，該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告知董事會該個人利益，並不得對該交易的進行商議和投票，該董事或高階主管的該項個人利益應向下一屆繼任的股東大會報告。

上段使用的“個人利益”一詞

- (a) 不包括依一般商業慣例及市場條件完成的交易，或
- (b) 不包括與涉及亨德森集團或董事會不時以其全權確定的其他公司或實體的任何事項、職位或交易的任何關係或在這些事項、職位或交易中的利益。

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或高階主管和其繼承人、執行人和行政管理人保證賠償，因其是或曾經是本公司的董事或高階主管、或因經本公司的請求而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為其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階主管（且無權從此得到賠償保證），而成為任何訴訟、索賠或程序的當事人之一所合理引起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但是，在該訴訟、索賠或程序中，上述人士被最終判定對重大疏忽或不當行為承擔責任的事項除外；如果是和解，只有在本公司被律師告知，應獲得賠償保證的該人士在和解事項中沒有違反職責的行為時，才保證予以賠償。上述獲得賠償保證權不得排除該人士可享有的其他權利。

此外，為了保障董事在遭本公司解職後的利益，可由公司付費為董事購買或維持其保險。

本公司章程不要求董事為具有董事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

Clark 先生、Cazier 先生、Sugrue 先生和 Vickerstaf 先生是亨德森集團各公司的董事和/或僱員，因此，可能參與本公司簽立的經理、行政、投資管理和經銷合約。

8 主要合同

以下合同非平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由本公司自設立起即簽立，並是或可能是主要合同：

(1) 基金管理和諮詢協定

由本公司與經理公司和投資顧問於西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簽立的協定。在本公司指示下，經理公司同意成為本公司之經理公司，而投資顧問同意成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或經理公司之投資顧問。該協定可由協定各方經由不少於十二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因某些違約而提前終止。

(2) 投資管理協定

由本公司、投資顧問和投資管理人於西元 2001 年 11 月 19 日簽立的協定。投資管理人同意，在董事會的全面監督和控制下，向經理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新修訂協定修正投資管理以反應盧森堡的法律變更及以經理公司代替投資顧問。投資管理人的任命可隨時由經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終止。

(3) 副投資管理協定

由投資管理人、經理公司及副投資管理人於西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簽訂之協定，副投資管理人同意就相關基金或基金之投資組合(如前主要資訊所述)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之任命可隨時由投資管理人終止。

(4) 行政管理協定

由本公司和 Cogent Investment Operations Luxembourg S.A.於西元 2001 年 11 月 19 日簽立的協定。Cogent Investment Operations Luxembourg S.A.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行政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本公司的秘書、登記人、轉讓和戶籍代理。透過西元 2003 年 5 月 31 日簽立的同意和轉移協議，行政管理協定項下的過戶登記代理服務轉移給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隨著 Cogent Investment Operations Luxembourg S.A.於西元 2003 年 6 月 19 日與 BNP Paribas Fund Services 的合併，上述協定項下的行政管理代理服務轉移給 BNP Paribas Fund Services。藉由合約之附約及修訂，經理公司已成為該行政管理協定之一方當事人。繼 BNP Paribas Fund Services 併入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後，該行政管理協定業已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移轉給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該行政管理協定可隨時由協定之任一方予以終止。

(5) 保管人協定

根據 2010 年 2 月 22 日簽立的協定，本公司委託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向本公司提供保管本公司資產的服務。該協定可由協定各方經由不少於在 90 天的隨時期滿通知而終止。

(6) 經銷協定

由本公司和經銷商於 2001 年 11 月 19 日簽立。經銷商同意，以其合理的努力爭取和協調股份的銷售。新修訂協定和附約使經理公司成為經銷協定中之一方。該協定可隨時由協定之任一方予以終止。

上述協定（除投資管理協定外）包含本公司免除其他當事人在履行其各自在相關協定下的義務時除疏忽、惡意違約或詐騙以外的責任、並保證賠償其因此受到之損失的規定，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發生不可抗拒的情況時，免除這些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之責任的規定。

9 一般資料

股東的權利不會受在英國設立的財務服務賠償計劃的保護。希望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任何方面進行投訴的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公司或經銷商（它是本公司的英國代理）向以下名錄中的地址投訴。

從成立至今，本公司未曾參與、現在也未參與任何進行中的法律或仲裁程序，董事會也不知本公司提起的或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待審理或將面臨的法律或仲裁程序。

在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發佈之日，本公司沒有借入資本（包括長期貸款），也沒有已經設立但未發行的借入資本，也沒有擔保、應支付專案或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和匯票承兌、分期購買或金融租賃的承諾、保證債務、或其他連帶債務。

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以及任何股東發出的所有認購申請、轉換指示和買回指示和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預期的任何其他交易，受盧森堡法律的管轄，並按盧森堡法律解釋。如果可適用的地方法律為保護股東允許這樣做，則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爭議都受盧森堡法院的專屬管轄。

10 投資限制

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會有權決定每個基金的公司政策和投資政策，以及本公司管理和業務事項的運作程序。據此，董事會決定：

10.1 本公司的投資與基金投資應包括：

- (a) 在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的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成員國其他受主管機關監管、有經常性交易時間並獲得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市場上交易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東歐和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州和非洲的任何其他國家獲得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中正式掛牌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上述(c)所指地區的國家，受主管機關監管、有經常性交易時間並獲得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市場上交易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e) 最近發行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如果：
 - 發行條款包括承諾將向某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主管機關監管獲得認可且公開交易的市場申請正式上市許可；
 - 在發行後一年內經許可上市；
- (f) 根據修訂的 2009/65/EEC 法第一、二章節規定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單位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不論他們是否位於成員國，只要：
 - 此其他集體投資事業被授權。同時根據法律，CSSF 委員會依照等同於共同體法所規定監控此其他集體投資事業。並且明確確認主管機構之間的合作。

- 對於在其他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持有者的保護須相當於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持有者的保護。特別是，約束資產分開、借入、借出和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擔保出售等之規定，符合修訂後的2009/65/EEC法的要求。
 - 其他集體投資事業的交易每半年報告一次 及分析報告期間資產、負債、收入和運作的年報。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的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的資產不超過 10%(或任何分類基金的資產。並且對於第三方，負債的不同分離原則是確定的) 而根據立法文件，這些資產的取得是深思熟慮的，且可總體被投資在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單位。
- (g) 一年內到期的存款且信用機構依需要可償還或有權領出存款。前提是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處須設在會員國。如註冊處設在非會員國，則 CSSF 依照相當於共同體的法規定約束此信用機構。
- (h) 在受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等值現金交易工具，和/或在櫃檯市場(櫃檯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工具) 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只要:
- 根據投資目標，本公司可投資(a)到 (g)所列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率或貨幣。
 - 櫃檯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另一方如是法人機構，則受到審慎的監管，並隸屬於 CSSF 許可的種類。
 - 櫃檯衍生性商品需每天依賴可靠及確實的估價。同時本公司可主動以公平價格透過抵銷交易隨時出售、變現、或結清櫃檯衍生性商品。
- (i) 未在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其係規定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相關於集體投資事業之法令第一條者。為保護投資人與存款，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自行監管。同時該等工具必須:
- 由歐盟會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的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或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某非會員國等開立或擔保。或在聯邦洲情況下，由其中組成聯邦的會員國或由某個或數個會員國隸屬的國際機構開立或擔保。或:
 - 由在(a),(b) 或 (c)所述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成立的證券交易開立。或:
 - 根據共同體法準則，由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開立或擔保。或受到由 CSSF 視為至少與共同體法規同等嚴謹之規定約束的機構開立或擔保。
 - 由隸屬於經 CSSF 核准種類之其他機構開立。同時此類工具的投資須符合相當於第一二三條約以保護投資人。如開立人是公司，其資本額及儲備金須至少一千萬歐元，並根據 78/660/EEC 第四號指令提呈和公佈其年度帳目。或開立人是一群上市公司其中之公司並致力於群體公司的資金籌措。或是一致力於有利銀行流動性之證券化工具的公司。

10.2 進一步，各基金可:

除段落 1 (a) 到 (i)所列外，投資不超過 10%淨資產值於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10.3 根據段落 1 (f) 各基金可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單位，但是投資在這些集體投資事業單位的總金額不超過全部資產的 10%。

當基金投資在由同一投資管理人或同一管理公司或以直接或透過委派管理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或由任何其他公司連同受到共同管理和控制的投資管理人或管理公司以直接或透過委派管理的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或由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即超過 10% 之資本或投票權）這類集體投資事業單位的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事業單位，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被徵收認購費、買回及/或管理費用。

10.4 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10.5 本公司不得將基金超過以下所列金額投資於任一發行人：

- (a) 不得將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不得將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由同一人交易的存款
- (c) 本章節第一段所述 10% 的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
 - 對由會員國、其地方政府機構、或有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上述 10% 的限制應是 35%
 - 對由在會員國設立有註冊處且受到特別的公眾監管以保護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發行的特定債券，上述 10% 的限制應是 25%。特別是為符合法律規定有關在整個債券有效期間資產須能夠保障債券權利，必須將發行債券的收入加以投資。並且一旦發生發行人無支付能力的情況時，發行債券的收入將可優先用來償還本金和利息。對於本段所述如將超過淨資產的 5% 投資在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時，這些投資總額將不得超過此基金淨資產的 80%。
- (d) 任一基金投資超過其總淨資產 5% 的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總淨資產的 40%。對於受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交易的存款與店投市場衍生性商品，此項限制則不適用。在適用本段規定的 40% 的限制時，本段 10.5 (c) 中提到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予計入。

儘管必須遵守本段 10.5 (a) to (d) 規定的各別限制，基金將不得合併：

- 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或
- 同一人交易的存款，或
- 同一公司實體從事櫃檯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帶來的風險

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衍生性商品如包含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為符合以上所列的限制要求，後者必須予以計入。

由於本段 10.5 (a) to (d) 規定的限制須各自遵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投資在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金額，或投資在本段 10.5 (a) to (d) 所述的存款或衍生性商品的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 Directive 83/349/ EEC 法或國際公認會計法則就帳目合併目的而歸類於同一組的公司，將被認定為同一公司實體，以便計算本段 10.5 (a) to (d) 所列的投資限制。

根據本段 10.5 (a) 及 (d) 所列的限制，基金不得將累計超過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同一類貨幣市場工具。

在與本段 10.7 所列限制不衝突的情況下，就投資在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或債券而言，且基金投資目的是複製經 CSSF 認可的特定證券或債券指數時，本段 10.5 (a) 所列的 10% 限制應增至 20%。依照下列準則：

- 指數組成是足夠分散風險的
- 指數足夠代表市場指標
- 適當地公佈

當市場證實存在特殊狀況時，如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是由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此項限制應是 35%。惟單一發行人可適用此項投資限制。

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基金有權將其總淨資產的 100% 投資於由會員國、其地方政府機構、或有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機構、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任何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依規定，(i) 基金持有之相關證券必須從至少六次發行中取得，(ii) 且從任何一次發行中取得的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總淨資產的 30%。

為避免疑義，基金的全部資產，考量其全部風險後，不可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10%。

10.6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具有投票權且得對發行人的管理發揮顯著影響的公司股票

10.7 本公司不得：

- (a) 購買超過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無投票權的股票；
- (b) 購買超過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的債券；
- (c) 購買超過 25% 的任何單一集體投資事業的單位。
- (d) 購買超過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購買發行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債券的總金額或淨額無法計算，在購買時可不考慮本文 10.7 (b) (c) 和 (d) 規定的限制。

10.8 本文 10.6 和 10.7 規定的限制不適用於以下：

- (a)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是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d) 本公司對某公司資本持有的股份，如果該公司設立於非成員國，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註冊營業所的發行單位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立法，這種持股方式係本公司可投資於該國發行單位的證券的唯一途徑。同時，該公司的投資政策應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相關於集體投資事業之法令第 43 和 46 條和第 48 條的第 (1) 和 (2) 項規定的限制；一旦超出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相關於集體投資事業之法令第 43 和 46 條規定的限制時，則須準用第 49 條的規定。

- (e)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本持有的股份，如果子公司在其所駐守的國家只從事業務管理、諮詢、或行銷，單位持有人可依其需要買回單位。

10.9 本公司應就已成爲其部分資產的證券行使認購權時，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如果因不可控制的原因或因認購權的行使，而超過本文 10.2 到 10.7 段落規定的限制，本公司必須將對該情況的補救和股東利益的適度考慮作爲銷售交易的主要目標。

10.10 本公司可借入總計不超過某基金淨資產(依市價) 10%的借款，但這些借款只能爲臨時性的。除非是爲履行先前的承諾或行使認購權，當借款未付清時，本公司將不購買再證券。但是，本公司可透過背對背貸款獲得外匯。

10.11 本公司不會貸款予第三人或作爲其保證人，並遵守限制規定 (i) 本文 10.1.段第(f), (h) and (i)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商品的取得與全部或部份付清；及(ii) 核准的投資組合出借不得作借款之用。

10.12 本公司將不從事本文 10.1.段第(f), (h) and (i)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商品的無擔保交易；但此項限制不可影響本公司賺取存款，或在上列限制範圍內執行金融衍生商品相關的帳目。

10.13 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包括貴重金屬、代表貴重金屬的證明、商品現貨、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明。

10.14 本公司不得買賣不動產，也不得買賣有關不動產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對投資於由不動產的公司擔保或發行的股票除外；

10.15 本公司得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將限制該股份的投資於其淨資產價值的 35%²。

10.16 下列額外之投資限制適用於台灣註冊之基金

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受限於下列規定：

- (a) 除非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FSC」)之專案核准，各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何時，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open long position)之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0%) (或其他 FSC 規定的比率)，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open short position)之總價值，不論何時，皆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b)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或不動產；

² 本比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所載日期之 CSSF 政策。如比率變更，此 35%之比率亦應立即由屆時之 CSSF 政策相當之較高或較低的比率取代之，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則於下一次可能時更新之。

- (c) 各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論何時皆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或其他 FSC 規定的比率）；
- (d) 台灣國內投資人投資於各基金，不得超過 FSC 隨時規定的比率；及
- (e) 台灣證券市場不得成為各基金投資組合主要投資地區。各基金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的金額，不得超過 FSC 隨時訂定的比率。

本公司應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基金目標；但是，證券交易的變動和其他固有的可轉讓證券投資風險無法保證目標一定達成。

11 財務技術與工具

11.1 本公司必須運用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夠隨時監督和估算風險狀況及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並且運用流程，以提供正確及獨立的櫃檯衍生性工具的價值分析。同時本公司需固定與 CSSF 溝通，以遵守由 CSSF 所制訂有關衍生性工具的類別、潛在風險、數量限制的規定及可供預估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的方法。

11.2 另外在 CSSF 所列的限制範圍下，本公司被授權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與工具。

11.3 當這些運作牽涉到衍生性工具的使用時，這些情況和限制須符合法律條款規定。

任何情況下，這些運作都不得造成公司投資政策和投資限制的偏離。

11.4 本公司將確保資產牽涉的全球風險不超過基金的總淨值。指數型衍生性工具的資產不列入本文 10.5 段 (a) to (d) 項所列的投資限制。

- 為符合以上所列的限制要求衍生性商品如包含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後者必須予以計入。
- 風險的計算考慮到資產目前的價值、對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化、及變現時點。

11.5 證券借出

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和促進增長，本公司和投資管理人已經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簽立一項證券借出計劃，由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擔任證券借出代理。證券借出代理將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持有價值充足和優良的擔保並且收取有關賺取到的收益。

證券出借可能使本公司牽涉額外風險

證券出借交易之對方須為投資管理人批准，專門從事這類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出借交易不得超過各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市場價值總額的 50%(除非出借交易可隨時終止)。

適當的擔保可包括現金、剩餘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具有歐盟、地區性或世界規模的跨國機構和組織發行的證券。

現金擔保可用於再投資，但以遵守不時適用的規管限制為前提。現金擔保再投資的風險由本公司承擔。目前，現金擔保僅可投資於評級高(A1/P1)的短期流動貨幣市場工具。本公司必須隨時能夠將再投資的現金擔保變現。在交易結束時，本公司必須隨時均能付還與擔保款相當的現金。從擔保現金的再投資和證券借出交易賺得的利潤按一場般市場慣例由證券借出代理與本公司分享。分配給證券借出代理的利潤將構成其薪酬的一部份。

11.6 買回合約

基金可不時簽訂由證券購買和售出構成的買回交易合約，合約中規定賣主得按雙方合約所列的價格和期限，向買主買回賣出的證券。

在買回合約交易中，基金可當買主或賣主。但是，參與這類交易應受限於以下規定：

- a. 基金不可利用買回合約交易買入或賣出證券，除非該交易的對方是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
- b. 在買回交易合約的有效期內，相關基金不能在 (i) 對方已行使買回這些證券的權利之前，或 (ii) 在買回期限屆滿之前賣出作為該合約標的的證券。本公司應確保其參與買回合約交易的程度，使其始終能夠履行買回的義務。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以買方或賣方身份簽訂買回合約：
- c. 本公司僅可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交易。

11.7 櫃檯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因櫃檯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的對方風險，當對方是一設立在歐盟或設立在CSSF 認定相當於歐盟國家監管功能的國家的信用機構，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除此之外，任何其他案例則適用5%的限制。

經理公司代表將持續分析信用或對方及交易潛在交易風險且不間斷地分析避險效益；潛在交易風險來自於對市場價格的易變性所導致不利的動作。他們將界定可適用於這類運作的明確內部限制及監督交易的對方。

11.8 櫃檯衍生性工具之擔保

計算 10.5 (d) 及 11.7 所規範的限制時，如所持有之擔保符合 11.9 規定之條件者，櫃檯衍生性商品的風險可在所持有之擔保範圍內降低之。

11.9 11.8所指之條件係指擔保:

- a. 係每日逐日結算且其價值超過風險;
- b. 僅暴露於很小的風險(如最高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債券或現金)並具流動性;
- c. 係由與擔保提供者無關之第三人保管機構保管或係因關係人未履行義務所取得之擔保; 以及
- d.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得隨時對所持有之擔保為強制執行。

11.10 適當時之櫃檯衍生性工具之契約沖抵

為計算 10.5 (d) 及 11.7 所規範的限制，對同一交易對手之櫃檯衍生性商品部位得沖抵，但其沖抵程序應:

- a. 符合銀行整合指令 附錄三(契約沖抵 (債務更新之契約或其他沖抵契約)所規定之條件; 以及

b. 係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契約。

11.11 視為無交易對手風險限制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在適用交易對手風險限制之規定時，如在交易所交易且結算所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視為無交易對手風險：

- a. 有適當的履約保證；以及
- b. 其衍生性商品部位係每日逐日結算價值並至少每日繳納保證金。

12. 可供檢閱的文件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星期六和國定假日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註冊營業所和經銷商在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的辦事處，以下文件的副本可供檢閱，並免費獲取：

- (1) 本公司的章程；
- (2) 以上提到的主要合同；
- (3) 本公司的最新完整的公開說明書；
- (4)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

名錄

本公司

亨德森遠見基金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顧問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23 avenue de la Porte-Neuve,
L-208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經理公司

Henders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4a rue Henri Schnadt
L-2530 Gasperich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管理人暨經銷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之北美投資組合之 副投資管理人

Harrison Street Securities LLC
71 North Wacker Drive, Suite 3575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管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亨德森英國名義上持有人服務

Henderson UK Nominee Service
PO Box 9023
Chelmsford
CM99 2WB
United Kingdom

簽證會計師

KPMG Luxembourg
9,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公司法律顧問

盧森堡：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PO Box 1107
L-101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英國：

Lovells LLP
Atlantic House
65 Holborn Viaduct
London London EC1A 2FG
United Kingdom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經 FSA 核准及管制)發行。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在以下地址設立註冊辦事處：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電話：+44 20 7818 1818。

富達證券

獨立經營管理

0800-00-9911 按 2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5 樓

FIL Limited 為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

投資人應注意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

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投資人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或請洽富達證券或銷售機構索取。

Fidelity、Fidelity International、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金字塔標章、FundsNetwork 及 FundsNetwork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且經其授權使用。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未經授權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FIST 2011 07-181